

王建祖
吳宗燾
譯述

銀行學原理

觀復吳永題



0277

0276

銀行學原理

W. F. Dunbar 著
吳宗熹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初版管序

學者何。習而已。行之而不著。習矣而不察。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靡所謂學也。行而著。習而察。由而知其道。則其事無洪纖隆庳。舉可成爲一科之學。已習者。積之而爲學。未習者。學之而成習。胥天下之學。莫能外也。吾國古無商學。卽無銀行學。有之。自近十稔始。採撫於東瀛。裒輯於歐美。其學蔚然。遂成爲一科。懵學者。以其不習。則駭以爲奇。或鄙爲駟儉。販豎所攻。非學者所當曉。或又傳會周官泉府漢世母鹽之法。以爲此吾所固有。要之皆蔽也。始吾之習。不重商。無商學奚害。今吾日與日本歐美相構還。日本歐美之習。重商。吾亦不得不習之。習之而學歐美日本之學。以移吾習。又奚害。學猶水也。水有界域。有高下。學亦有界域。有高下。始乎無水者。自域於下。厚其堤防。堅其菱竹。以窒塞高地之

水。及其界域之既夷。則洪波細流。衝決浸灌。自高趨下。務得其平而後止。惟學亦然。吾自爲界以別於世。則吾學之高者。人國不習也。人國之學之高者。吾人亦不習也。畛域融。涂術通。人已咸趨於同。然後人之所學。苟有一長較高於吾者。無不猶水就下而貫注於吾人之腦海。故無水之地。驟成巨浸。不足怪也。謂是固無水而怪之。則誠怪矣。謂是固無水而始未嘗不有水。則尤怪也。不習之學。驟成專科。不足怪也。謂吾固無學而怪之。則誠怪矣。謂吾固無學而始未嘗不有學。則尤怪也。學者何。習而已。民愿事簡。所習者嗇。則學嗇。民智事繁。所習者豐。則學豐。學之豐嗇。與習之豐嗇。正比例也。然其中有定率焉。以習爲學者。其成艱。以學爲習者。其涂捷。吾民之弊。在不學而尙習。治所習以所習。治所不習亦以所習。政治也。教育也。軍事也。實業也。一襲人之所習之名。而行以己之所習之實。今銀行基布行省商埠矣。若官吏。若黽僮。若無學無業之人。麇聚其中。雜出所習。而泰然自以爲銀行。此有識者之所爲。盡然傷心也。然而此亦不

足深責。循自然之軌。要最後之期。履之而審其艱。怵之而洞其結。不數十年舊習必爲新習排斥淨盡。特不如姑舍其習而從學入手之爲捷耳。比歲學者銳志遯譯。實志乎是。吾友王君所譯美敦巴氏之銀行學原理。尤卓然爲是科之偉箸。銀行之學。有原理。有實務。要之皆習也。析其習之散殊。則曰實務。推其習之總歸。則爲原理。創是學者。由實務得原理。其爲學也迂。學是學者。由原理知實務。其爲學也徑。敦巴氏之持論。皆就美人所習爲言。持之以喻吾民。如票據交換所。如聯合準備金。殆莫之習也。然美人以其積習成學。吾人亦何不可以積學成習。學之者久。則習之者衆。治銀行者人人腦海中有此理想。則其習爲交換聯合。寧後於美人。第難爲行不著習不察者道耳。歲逼窮陰。校讀一過。輒述蠡見。歸之王君。宣統庚戌。城陽管象頤養山氏書於金陵寓邸。

七版蔡序

吳君公魯、北京大學經濟門之高材生也。當其在第四年級時、卽與同學數人倡辦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所用之簿記頗完備、非素於銀行學曾認真研究者、不克舉此。畢業後、復承王長信學長之意、本學長所譯之「銀行學原理」而加以改訂、並增譯二章、附於後、合成上卷。又擬編輯各國銀行史、以補學理之不足。增訂既畢、以稿相示、而徵序於余。

此書原本爲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敦巴氏所著、其價值已爲世所公認。自經王君譯行、不數年而六版、其爲國人所歡迎也、已有事實上之證明。今茲增訂、更形完備。其第八章言外國匯兌事甚詳。復多按語、說明計算法及本國之情形、頗可珍視。其受人歡迎、當較前六版爲更盛矣。

吾國各省之錢肆及票號。本具銀行雛形。惜因業務之簡單、組織之不完備、致無甚發展、於國民之生計、亦未發生重要之關係。但近數年來、新立銀行、爲數不少。余深望其業務、概準諸原理、則其將來、足以助吾國國民經濟之發展可斷言。此「銀行學原理」一書、誠爲執銀行業者人人所應研究。余尤望吳君能早日譯成各國銀行史、以供國人之詳細比較也。

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蔡元培序。

七版吳序

余曩習銀行學者三年。庚戌以還。卽服務銀行。又逾十年矣。所感覺者。所學輒不合於所用。而所用又往往背於所學。然每經一次金融之變動。學與用又不期合而自合。近年來國內金融變動劇烈。銀行之學與用。因漸趨接近。所以然者。同業者與非同業者對於銀行觀念。因其所受之影響與其感覺。漸輕習慣而重學理也。倘有人能將銀行原理普及於人。爲之助長。實吾輩習斯業者之大幸也。吾家公魯君執教鞭於北京大學。課餘之暇。爲增訂其師王長信君舊譯敦巴銀行學原理。并補譯原書中之中央銀行及外國匯兌二章。都凡八章。合成一卷。以成完璧。增訂脫稿。囑余爲之點定。且徵序焉。敦巴氏爲美邦名宿。王君又余舊友。且曾同事於中國銀行。其舊譯者。迄今已六版。原書精湛。可以

概見公魯補譯之作。又能宛曲以達。義蘊畢宣。其外國匯兌章中。旁稽載籍。反覆演證。關於歐美匯兌平價計算方法。與夫吾國對外匯兌情形。徵引詳贍。尤屬難能而可貴。際茲國內銀行學與用將次接近之機。公魯本平日之所學。遂譯名著。以餉國人。非吾國習斯業之大幸歟。特爲校閱一過。題數語以歸之。

民國九年一月吳鼎昌序。

五版自序

銀行種類略分三種。經營金銀匯劃貿易者。謂之商業銀行。提攜扶殖農工各實業者。謂之殖業銀行。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錙銖之款者。謂之儲蓄銀行。三者之中。以商業銀行爲用多而聯繫重。敦巴者。美國銀行學大家也。所著銀行學原理。以單簡之言。馭紛繁之事。雖以不學銀行不習銀行者閱之。自亦目到理明。不待演繹而後知其意之所在。以故東西洋授銀行學者。什九宗之。下刊六章。述敦氏之意。多言商業銀行之事者。以其爲敦氏之所專注也。內附歐美銀行制度比較一篇。爲美人安杜氏受政府命調查歐洲銀行後之作。美之銀行向採多數獨立主義。不統一之弊。紛然疊見。安氏等報告後。集一之說大起。然以美人傳有英種保守性質故。不肯遽盡捨其固有。以採中央銀行之制。於是

有共同準備金管理局之設。其制由各大銀行按資本多寡提出本金歸局管理。時平則義務共負。緊急則蘇濟有術。蓋無中央銀行之形式。而有中央銀行運用之實焉。管理局以政府代表及銀行代表共同組織之。觀此。亦可見世界銀行制度之趨勢矣。書五版。以此弁其端。中華民國三年二月王建祖識於北京。

七版自序

夫翻譯之道。難矣。中西文字互異。拘文牽義。則害澀滯。籠統渾括。則慮失真。善譯者斟酌乎二者之間。務求辭達意盡。斯爲難也。吾師長信夫子述敦巴銀行學原理六章。風行八海。竊嘗鑽仰。可謂盡譯事之能矣。書既六版。嘉惠良多。今茲改刊。囑爲增訂。爇以學淺。不敢自承。吾師再三敦促。自戊午秋至己未冬。人事紛擾。未得番休。授課餘閒。伏案占畢。日不能盡一紙。刪潤校讐。頗稽時日。寒暑一週。乃克藏事。改訂原譯而外。畢其二章。增附於後。原著間有缺誤。均爲參酌修正。求適於吾國之用。不敢稍設成心也。校訖先付手民。尙擬集各國銀行史爲一卷。俟編譯成書。再行刊印。深愧學識譯筆。未克步趨。乖陋疏蕪。均所不免。尙祈碩學鴻筆。糾而匡之。倘邀一字之師。不啻百朋之錫矣。

銀行學原理

民國八年己未孟秋吳興吳宗燾敍於北京大學法科。

目次

初版管序

七版蔡序

七版吳序

五版自序

七版自序

第一章 發凡……………一

第二章 銀行業務……………六

第三章 銀行辦法及記帳法……………三二

第四章 支票……………六七

第五章	鈔票·····	八八
第六章	聯合準備金·····	一一九
第七章	中央銀行·····	一四三
第八章	外國匯兌·····	一六五

銀行學原理

第一章 發凡

銀行職業
顯而易見

上邇三百年銀行之發達。銀行一業。似極繁奧而極難知者。非銀行之事。果繁奧也。交易之道。時與時異。地與地殊。因時制宜。變態雜出。銀行之事。隨以俱進。淺者不察。遂曰繁奧繁奧耳。蓋商務不必大興。但能交易通。信用著。自有銀行之事。其爲事顯淺而辦法易見。非繁奧也。

銀行之要職二。曰放款 (loan deposit) 曰存款。有欲興大工商業。資本不足。而稱貸於銀行者。於是有放款。有擁資而不遂用。藉銀行以爲存貯生息之所者。於是有存款。此二者與商業並興。懋遷旣盛。則挹彼注茲。賴

有專業。此近世銀行之所由起也。他如維持國法。使金銀諸幣有定值。昔爲銀行所有之事。今以政府善爲之。概由政府司之。而不屬銀行矣。又如代人匯款至某省。匯內國或某國。匯外國亦銀行業務之一。然皆非其職司之大者也。

銀行之事。簡易如此。任其事者。有識以運用之。有耐力與信義以堅持之。思過半矣。其放款也。所當知者。告貸者之生計景況。其抵押物之浮穩。而又來往出入。使極明瞭。貸借之約。使極清晰。簿記書函。不使模稜。其收入存款或代人收債款而存儲之。亦當謹按法例。清楚明晰。證據了然。及其推廣事業。使存者得移其所存之款以償債主。司其事者。尤當極細極慎。無使簿記數目。稍有錯漏。銀行之事。如斯而已。無大難至奧於其間也。至於放款之宜多寡。借約之宜若何。推測自今以往諸存款之收回。當在幾時。銀行實儲現款以備存款者不時之需。當有何數。凡此皆必俟閱歷而